

清源鄉志卷之八

田賦 附戶口

禹貢垂則壤之經周禮定任民之職田之有賦  
由來久矣我

朝子惠元元疊下蠲租之

詔深仁厚澤休養生息者垂三百年故戶口之增視  
前倍蓰令甲所頒輸將恐後尊君親上之忱有  
動於不容己者休哉何道之隆歟志田賦附戶  
口

清源鄉志

卷之八

三十九

原額民田屯田更名田共地三千八百五十八頃

六十一畝一分六釐

現報熟地二千九百四十二頃有零與原額不符緣光緒

三四年大稔後民間有未墾荒田也

原徵丁徭銀三千九百三十八兩九錢六分三釐

七毫乾隆十年將丁徭銀詳奉

題允歸入地糧徵收並商稅酒課匠價腳價等銀統

共夏秋徵銀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兩三錢六分

二釐九毫乾隆五十七年中丞馮詳奉

題允將原攤河東鹽課歸入地丁

固驛莊另納屯米四十三石五斗六升八合三勺  
兌撥租地納稻米一十三石二斗六升三合一勺  
二抄

雜稅正餘銀共三百零五兩零三分五釐

田房牲畜  
靛稅三宗

附錄舊志

自明至

國朝順治

原額地二千五百二十頃六十一畝八分萬厯間  
知縣馬天俸清丈實在地三千一百八十八頃四  
十六畝七釐夏稅銀二千六百九十四兩八錢一  
分五釐秋糧銀八千六百六十一兩八錢七分二

清源鄉志

卷之八

四十

釐又稅課銀二百八十兩八錢二分四釐

原丁役門九則 上上門無 上中門無 上下

門無 中上門無 中中門無 中下門一丁編

銀八錢九分 下上門六百五十三丁每丁編銀

六錢二分二釐共銀四百六兩一錢六分六釐

下中門五千二百七十五丁每丁編銀四錢二分

二釐共銀二千二百二十六兩五分 下下門三

千三百二丁每丁編銀二錢二分二釐共銀七百

三十三兩四分四釐

統共丁徭銀三千三百六十六兩一錢五分至康

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編審滋生人

數後奉

詔永不加賦

戶口

明

洪武 戶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三

永樂 戶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二

成化 戶三萬五千七百五十八

清源鄉志

卷之八

四十一

宏治 戶三萬九千五百六十四

正德 戶三萬九千六百八十四

嘉靖 戶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三

萬曆 戶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一

崇禎 軍民共三萬七千三十七

國朝

順治 戶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二

康熙 戶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四

雍正 戶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一

乾隆 戶一萬五千五百零  
口一十二萬五千零

嘉慶

道光

咸豐 戶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九 男口十三萬一  
千六百三十六 女口八萬三千九百八十三

同治 時有稽考未確者不使濫登

光緒四年大侵貧民逃徙及病斃者甚多

朝廷設法賑濟並蠲免數歲租賦現在熙來攘往皆

盛世所拯救生成者也

六年清查 戶一萬五千八百一十 男口四萬三  
千八百四十四 女口三萬三千九百八

清源鄉志

卷之八

四十二

五十